

广西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外院研〔2022〕1号

关于印发《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水平，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报第十三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予以印发，自2022年起，我院申请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广西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1年12月30日



(四)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完成的科研成果创新性强，学术成果高于申请相应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答辩的要求，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认定。

二、不同层次学位学位不成要求

(一) 学术型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毕业）的学术成果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申请人至少有一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参加专著或教材的编著，并正式出版（含接受出版），申请人参与编著的字数不少于三万字，其姓名应出现在参编人员的名单中；

3. 通过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学术期刊、辑刊、论文集中公开发表的中英文论文。

(二) 专业型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毕业）的学术成果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译作，其字数不少于五千字（署名参照论文类成果）；

2. 参加译著、教材或专著的编著，并正式出版（含接受出版），申请人参与编著的字数不少于三万字，其姓名应出现在参编人员

4. 获得省部级以上翻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 获得全国翻译资格证书（CATTI）二级及以上；

6. 参加地厅级以上国际交流活动的口笔译竞赛并获奖。

4. 获得机会的奖励。

2. 在规范自拟市之引起旅行，2019级及其以前大学的硕士。

<p>1. 在规范自拟市之引起旅行，2019级及其以前大学的硕士。</p> <p>2. 在规范自拟市之引起旅行，2019级及其以前大学的硕士。</p>	<p>1. 在规范自拟市之引起旅行，2019级及其以前大学的硕士。</p> <p>2. 在规范自拟市之引起旅行，2019级及其以前大学的硕士。</p>	<p>1. 在规范自拟市之引起旅行，2019级及其以前大学的硕士。</p> <p>2. 在规范自拟市之引起旅行，2019级及其以前大学的硕士。</p>
<p>或导师第一位)</p>	<p>或导师第一位)</p>	<p>导师第一位)</p>

专著、 教材、 译著	公开出版著作、教材 或译著	完成人，参编人员 之一	完成人，参编人员 之一	字数不少于三万字， 广西大学为成果归属 或共有单位
译作	公开发表译作	-	排名前两位（本人或 导师第一位）	字数不少于五千字， 署名参照学术论文。
竞赛获奖	省部级以上翻译竞赛 二等奖及以上	-	排名第一	
全国翻译 资格证书	获得全国翻译资格证 书（CATTI）二级及以 上	-	排名第一	
翻译实践	参加地厅级以上国际 交流活动的口笔译实 践	-	实践完成人	用人单位出具证明